附件12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見習訓練成績考核表**(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見習期間專用) |
| 見習訓練機關 |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 見習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見習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 容 | 輔導員評分 | 小計 |
| 本質特性（45分）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  | （A）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  |
| 服務成績（55分） | 學習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B） |
| 工作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指導觀護人 |  |  |  |
| 主任觀護人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指導觀護人應於受訓人員見習期間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觀護人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送至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訓練總成績。三、見習訓練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 |